

2013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林健鋒議員就

「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動議

經田北辰議員、葉建源議員、姚思榮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修正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2013 年 5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的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最新情況。

支援中小企

(i) 對外推廣香港品牌

2. 為協助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龐大機遇，我們會繼續推行於 2012 年 6 月底推出總值十億元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商會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以及拓展內銷市場，以協助他們提升競爭力，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已有超過 120 宗來自企業及機構的申請獲得資助，合共批出資助額超過 1 億 2 千萬元。除了「專項基金」外，非分配利潤機構亦可申請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推行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競爭力的項目，包括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3. 目前，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北京及廣州開設「香港設計廊」，為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提供展銷平台，測試其產品於內地市場的反應，以及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為協助更多香港企業拓展內銷市場，貿發局會在更多內地城市開設「香港設計廊」，位於青島及

成都的「香港設計廊」分店預計將分別於 2013 年 8 月及 2014 年中開幕。貿發局亦會在內地百貨公司開設更多「店中店」，設於上海及武漢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已分別在今年 3 月及 4 月開幕。2013 年 10 月，武漢及北京亦將有新的「店中店」開幕。另一方面，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與商會及其他機構合作，在不同城市舉辦「香港周」推廣活動，推廣香港產品和服務。最近一個「香港周」活動已於 2013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在福建省廈門市舉行。活動反應十分熱烈，超過 180 間企業參與展銷。

(ii) 支援中小企運用資訊科技

4. 自 2004 年起，政府透過「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及「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從而提升中小企的運作效率和競爭力。至今，我們已成功完成 21 個項目，超過 17 000 名中小企從業員從中受惠，還有一個項目預計於 2014 年初完成。我們亦已於 2013 年 5 月推出新一輪「電子商務推廣計劃」，預留 300 萬元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開發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應用程式和解決方案，以鼓勵中小企應用適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提高運作效率及開拓商機。我們現正邀請機構提交項目建議，預計可於 2013 年年內批出資助。另外，我們亦正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研究措施，以鼓勵和推動中小企採用雲端運算服務。

(iii) 中小企培訓

5. 工貿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例如工商及專業團體推行有效提升中小企競爭力的項目，包括各種培訓課程。此外，政府亦在人力資源培訓上推行各項措施，為在職人士包括中小企的僱員提供有助提升職業技能及競爭力的培訓。例如，職業訓練局推行的「學徒訓練計劃」，及以服務行業為主、並以試點形式推行的「見習員訓練計劃」為已獲相關行業聘用的青年人提供系統化的在職培訓。僱員再培訓局亦根據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的方針

發展課程，為十五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的本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多元化、涵蓋各行各業的培訓課程。

(iv) 支援創業科技公司

6. 我們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科技創業者提供最高為 600 萬元的配對資助，協助它們進行有關創新科技的研發工作。截至 2013 年 6 月底，計劃已批准超過 370 個項目，提供資助金額達到 4 億 2,800 萬元。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於 2010 年初牽頭成立了「香港天使投資脈絡」，為研發團隊與投資者建立橋樑。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已有 17 個研發團隊受惠，涉及的天使及風險投資額超過 1 億元。

(v) 採購政策

7. 政府採購一向是以公平及公開競爭、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為原則。政府現行的採購制度已有足夠彈性，配合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目標。例如，為鼓勵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政府為市場提供更多有關項目的資訊，並且在可行情況下，把大型計劃拆細為多個小型計劃以便更多中小企能參與競投，以及視乎合約價值和中標者的財政狀況豁免或降低合約保證金要求，以減低中小企的財政負擔。

維持有利的營商環境

(i) 方便營商

8. 政府繼續與商界及其他相關各方攜手合作，共同研究如何優化香港的營商環境規管。政府參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下三個專責工作小組的意見，已提出許多利便商界遵規的可行方法，並一直努力推展「精明規管」計劃，不斷改善香港整體的營商發牌環境，提高

香港的長遠競爭力。

9. 各有關部門會定期檢討有關程序，透過實行提升效率的措施，以減低或控制提供牌照服務的成本，而節省的服務成本會反映在費用調整建議內。

(ii) 競爭法

10. 隨着立法會在 2012 年 6 月通過《競爭條例》（《條例》），政府正積極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就全面實行《條例》做好準備工作。待所有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條例》才會全面生效。市民及商界可利用這段期間了解新法例的內容及對業務作出必要的調整。

(iii) 資訊流通

11. 我們正繼續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推出更多新的資料集，豐富「資料一線通」網站的內容及功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再度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活動、網上資源、講座及公共資料應用比賽，鼓勵社會各界更廣泛運用公共資料。

勞工權益

(i) 檢討最低工資水平

12. 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運作暢順，整體就業市場維持平穩，低薪僱員的收入已持續見到顯著的改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於 2013 年 5 月 1 日由每小時 28 元調升至 30 元。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運作情況，而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展開了下一輪最低工資水平的研究。

(ii) 工時政策

13. 工時政策是個極其複雜和具高度爭議性的課題。2013年4月成立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學者、社會人士和政府代表在內的「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跟進及推動社會就工時政策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委員會已於五月舉行首次會議，委員同意就工時課題進行廣泛諮詢，收集相關資料及探討進一步的統計調查，供委員參考及討論未來路向。委員會將於七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討論其工作計劃。

(iii) 集體談判

14. 政府一貫致力推廣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如勞資雙方未能透過自行協商解決糾紛，勞工處會作出調停，促使各有關方面和諧地解決問題。我們相信，僱主和僱員是長遠伙伴，雙方或其有關組織能夠在彼此諒解的基礎上作出坦誠、直接及持續的溝通，是建立和維繫良好勞資關係的關鍵。勞工處會繼續在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上，鼓勵和推動僱主與僱員或其有關組織發展自願協商和有效溝通的機制。

加強教育

15. 政府一直大量投資教育，以培育人才，促進社會流動，使香港能夠持續發展。2013-14年度教育方面的撥款總額為769億元，是政府開支最多的政策範疇，其中經常開支達到63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超過五分之一。

(i) 十五年免費教育和中學小班教學

16. 教育局已於2013年4月成立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負責檢視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有關事項，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以推展免

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經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轄下亦已成立了五個工作小組，就指定範疇進行深入探討和分析，並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17. 業界有意見認為應藉升中學生人數在未來數年短暫下跌的契機，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為應對中一學生人數短暫下降，教育局於 2012 年宣佈推出「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的一籃子紓緩措施¹，以穩定教師團隊，並讓學校持續發展。此外，在平衡持分者的訴求後，教育局將會在 2013/14 學年至 2015/16 學年，實施區本／校本的彈性安排，減少每班中一派位學生人數，以照顧不同區情及校情。在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方面，政府需要從中學的現況、教學環境及提供予中學的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事實上，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在過去數年已有顯著改善，由 2005/06 學年的 18.0 : 1 逐步降至 2012/13 學年的 14.5 : 1。此外，高中級別一向實施專科分組，每班的學生人數實際上相對地少。

(ii) 加強職業教育和培訓

18. 職業訓練局現時提供約二十六萬個職業教育及培訓學額，涵蓋兼具專業知識及通識教育的各項培訓課程，理論與實踐並重，修畢課程的學員既可立即投身職場，亦可繼續進修。

19. 政府在 2008 年推出資歷架構，為進修人士提供「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及多元化的進階路徑，協助他們升學和發展事業，使教育、培訓與創業、就業無縫地接軌。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政府已協助 19 個行業成立其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²，涵蓋本港約 46%

¹ 紓緩措施包括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三班」的規限。在降低開辦每班中一學生人數至 25 名的基礎上，接受中學取錄最少 26 名學生即可開辦 2 班中一班級，平均每班 13 名學生。同時，讓只開辦 1 班中一班級的學校仍可透過申請不同的發展方案繼續營運，並容許開辦 2 班或以下中一班級的學校在參加下年度中一派位時，仍可使用上限 3 班的數目。若學校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²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

的勞動人口。其中 12 個諮委會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其餘諮委會亦會相繼完成有關工作，以訂明業內各級的能力標準，供人力資源管理之用。諮委會亦會根據《能力標準說明》制定行業的進階路徑，讓從業員可以更了解行業的晉升及進修機會。

(iii) 增加資助副學位和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名額

20. 從 2012/13 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已經增加至 15 000 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亦會分階段倍增至每年 4 000 個。計及自資專上界別相輔相承的發展，我們預期在未來兩年內，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將近七成。展望未來，隨著適齡青年人口持續下降，升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比例更會持續上升。

(iv) 增加大學研究院課程所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

21.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院修課課程大部份為自資性質而並無公帑資助，也可招收非本地學生。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以本身的優勢，例如工作經驗、學術成績等競爭有關課程的學位。就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而言，其目的是透過資助研究工作，提升學術水平和知識理論的發展。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研究生的原則是以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為基礎，擇優而取，並非考慮學生的來源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教育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7 月

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及保安服務業。

2013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林健鋒議員就
“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
動議的議案

經田北辰議員、葉建源議員、姚思榮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環球經濟復蘇緩慢，加上香港人口急劇老化，福利開支勢將大幅增加，本港必須大力加速發展經濟，‘把餅做大’，而先決條件乃維持一個有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除了採取積極政策措施，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企外，亦要着力緩和本港近年不斷升溫的勞資關係，在確保勞方權益得到合理保障之餘，也充分瞭解各種勞工政策和措施（如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研究規管工時及集體談判權等）對中小企營商環境的影響，務求達致兩方互諒和雙贏的局面，而本港經濟也得到持續的高速發展；本會亦促請政府投放資源加強教育和人才培訓，推行15年免費教育和中學小班教學、加強職業教育和訓練、增加資助副學位和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名額，以及大學研究院研究課程所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培育本地人才，為支柱產業的持續發展和經濟的多元發展，提供人力資源；本會亦促請政府：

- (一) 資助中小型企業，以推動有關企業運用資訊科技；
- (二) 增加資助行業從業員的培訓開支，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
- (三) 定期組織同類行業聯合舉辦對外推廣活動，並適當資助該些活動；及
- (四) 對經營困難的行業，減免相關企業的牌照收費；
- (五) 檢討及改革政府的資訊科技採購政策，改革一直為業界所詬病的‘價低者得’主導原則和巨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在採購政策中加強鼓勵創新的‘本地科研、原創應用’評核元素，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競投政府資訊科技合約的機會，以累積更多資金和經驗，擴充企業規模；
- (六) 開放更多政府數據，以公眾利益為先，鼓勵開發者自由及無償地使用這些數據，以便促進開發更多有利民生及社會經濟活動的流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式，推動中小型企

業的創新應用，提升工作效率，並為開發者製造發掘商機的空間；

- (七) 透過政策支援及有政府參與投資的創業投資基金，鼓勵本地的‘天使基金’及創投活動的發展，為本地創業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早期種子資金；及
- (八) 注資及重新啟動‘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令中小型企業可獲充分資源培訓員工，提升競爭力。